

项目编号：南基（材）2023-046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
研楼、行政南楼周边亮化工程路灯采购

招标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概况 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信息发布 3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3

 六、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3

 七、联系方式 3

 八、其他事项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 6

 四、开标 7

 五、评标 8

 六、合同授予 8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8

 八、其他事项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0

 一、评分方法 10

 二、评分细则 10

 三、评标程序 11

 四、澄清与修正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一、项目概述 13

 二、采购清单 13

 三、质量要求 13

 四、商务要求 16

第五章 合 同 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24

 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 25

 三、投标函 26

 四、报价一览表 27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8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30

 八、承诺书 31

 九、其他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拟以招标采购方式选定“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行政南楼周边亮化工程路灯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南基（材）2023-046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行政南楼周边亮化工程路灯采购

3、招标范围：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行政南楼周边亮化工程路灯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清单。（此数量为预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供货期内实际供应数量为准，招标人不对具体供货数量做任何承诺和保证，供货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方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次供货须在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

5、项目预算：19.8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

2、财务要求（以下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复印件）；

（3）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复印件）。

3、信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或招标人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限制所有相关投标人今后参与南京大学招标活动的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https://jjc.nju.edu.cn>）上发布。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请各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前往“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https://jjc.nju.edu.cn>）下载。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jjzb_nju@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材）2023-046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行政南楼周边亮化工程路灯采购项目**；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5日17时00分。

3、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1、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6日9时30分。

2、投标文件送达方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PDF文件，将投标文件PDF及WORD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WINRAR或WINZIP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jjzb_nju@163.com。

3、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加密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解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6

电子邮箱：jjzb_nju@163.com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本招标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3年10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解老师 电话：025-85789926 邮箱：jjzb_nju@163.com
2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行政南楼周边亮化工程路灯采购
3	招标范围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行政南楼周边亮化工程路灯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清单。（此数量为预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供货期内实际供应数量为准，招标人不对具体供货数量做任何承诺和保证，供货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19.8 万元
5	供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方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次供货须在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
6	交货地点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施工现场车辆能够到达的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0	答疑时间	招标人不安排统一答疑，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招标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可于投标截止（开标）前一天 17:00 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格式发至 jjzb_nju@163.com，招标人统一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答疑。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截止（开标）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1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及送达方式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未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开标方式	开标方式：腾讯会议 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会议 ID：264-669-675 会议密码：102601
16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及解密时限	解密方式：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腾讯会议并当场发送解压密码。 解密时限：腾讯会议开始后 15 分钟内。
17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贰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供货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五）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未经允许不得转包和分包。

（六）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招标需求；
- （5）图纸（如有）；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书面解答同时通过邮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4、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2）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
- （3）投标函；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如有）；
-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9）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10）售后服务方案；
- （11）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须逐页按顺序编码并按要求签章，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

任。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内容应按规定格式制作；无格式规定的内容可自定格式，但应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投标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产品制作期间材料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报价确定后不作调整，结算时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3、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采用拟采购产品件数乘以单件产品的综合单价作为投标总报价，除招标人调整采购数量外，投标总报价不得变动。供方在生产、供货前须到现场进一步核准供货数量后再安排生产、供货。

4、投标人应按清单分类、分规格报价，投标人必须对报价单中所有子目都进行明确的报价，选择性报价或遗漏作废标处理。

5、投标人可自行拟写分项报价分析表，并在分项报价分析表中注明报价一览表中未能详细标明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等，应让评委对投标产品的性能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6、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两份与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与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方式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备注公司名称和本人姓名。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加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加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合格投标材料由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当场提交的密码进行解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2、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当场通过视频或语音对开标结果予以确认，监标人（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文件上对开标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五、评标

（一）评标工作的组织和依据

-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 2、评标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合同授予

-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3、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洽谈和签订合同。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一）重新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 1、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二）特殊情况处理

若经过二次（或以上）招标后仍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为磋商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4、投标人是否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向招标人邮件回复（发送邮件至 jjzb_nju@163.com）；若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放弃投标。

八、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
- 2、按程序对本招标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评标：

1、有效最低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打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55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见证人在唱标后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55
2	质量要求响应 (17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质量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7 分。标注“★”号的为关键质量要求，投标人若有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他质量要求有负偏离的，每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7
3	产品综合性能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使用的驱动品牌、光源品牌、电线等，对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先进性进行评分。优得 8 分，良得 7.2 分，中得 6.4 分，差得 5.6 分，无不得分。（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册、技术规格书、相关检测报告、3C 认证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此项不得分。）	8
4	体系认证 (3 分)	提供灯具制造商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原 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
5	供货方案 (3 分)	评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设定配送方案，包装运输方案等进行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3
6	质保期 (4 分)	本产品自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两年（含两年）不得分，投标人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4

7	售后服务 (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体系、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抢修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3
8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与本次投标同品牌灯具供货业绩（合同需附产品清单），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附产品清单、合同价格或签订时间不清晰的合同不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6
9	投标文件规范度 (1分)	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内容完整，文字表达流畅准确，页码编制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正确，得1分；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内容基本完整，文字表达基本流畅准确，页码编制基本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基本正确，得0.5分；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内容不完整，文字表达不准确，页码编制不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不正确，得0分。	1
合计：100分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和商务偏离表或关键技术和商务条款负偏离的；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或者经评委会议一致认为低于工程成本应属不合理低价且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做出有效说明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同一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委托代理人）；

（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标结果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一般情况下正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正序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该中标候选人因其它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确定正序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人的报价是中标价。

4、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但并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招标人对投标人不负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义务。

四、澄清与修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的质量标准。

本技术要求中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所供产品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所有与本项目所供产品有关的技术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且尚在通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行政南楼周边亮化工程路灯采购

2、招标范围：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行政南楼周边亮化工程路灯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清单。（此数量为预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供货期内实际供应数量为准，招标人不对具体供货数量做任何承诺和保证，供货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方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次供货须在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挑灯	H10 米, 250W+150W-LED 光源	套	21	
2	广场灯	H12 米, 圆形 6*400W (LED 白)	套	1	
3	蘑菇型庭院灯	3.5M, 内置 70W-LED 光源	套	14	
4	路灯灯头	250W LED 光源	套	12	
5	路灯基础	H1500、M20	套	15	

三、质量要求

（一）技术标准

1、所投灯具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最新相关技术标准。

2、所供产品应有明显的、不可更改的生产厂或品牌标记，禁止贴牌。

3、投标人投标产品所选配的配件、辅件应当与主产品有相当的档次，不能因配件、辅件低劣而影响产品的性能。

4、LED 路灯灯头

★①所投路灯产品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QC 安全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②所投路灯产品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书原件扫描件胡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③所投路灯产品需通过 1200 小时盐雾测试，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证书原件扫描件胡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④所投路灯产品 50000 光通维持率 $\geq 95\%$ ，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证书原件扫描件胡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⑤所投路灯产品通过 10kv 浪涌冲级等级测试，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证书原件扫描件胡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5、LED 投光灯（广场灯）

★①投光灯产品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QC 安全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书原件扫描件胡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②投光灯产品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书原件扫描件胡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③投光灯产品需通过不低于 IP65 防护等级测试，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证书原件扫描件胡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④投光灯产品通过 IK08 等级测试，并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证书原件扫描件胡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二）技术参数

1、双挑灯

①主杆材料采用 Q235 钢杆，厚度 4mm。

②焊缝平整无漏焊及焊接缺陷。

③挑臂与主杆为一体。

④灯杆内外热镀锌，厚度 $\geq 86\mu\text{m}$ ，外表面喷塑。

⑤底座内配 2504 接线排。

⑥灯具：灯具外壳为优质高压铸铝一体成型，表面静电喷涂处理，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表面应能承受机械压力和盐雾、汽车废气及清洗剂的腐蚀，具有防坠落措施。

⑦光源：LED-1*250W, LED-1*150W。

⑧8.电源采用明纬/英飞特/茂硕等同档次知名品牌。

2、广场灯

①主杆材料采用 Q235 钢杆，厚度 4mm。

②焊缝平整无漏焊及焊接缺陷。

- ③支架与主杆为一体。
- ④灯杆内外热镀锌，厚度 $\geq 86\mu\text{m}$ ，外表面喷塑。
- ⑤底座内配 2504 接线排。
- ⑥灯具：灯具采用鳍片散热，模组化设计，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具有防坠落措施。灯具的色温 5700K，发光效率 $\geq 120\text{lm/W}$ ，显色指数不低于 70（ $R_a\geq 70$ ）。
- ⑦光源：6*400W LED 光源。
- ⑧ 电源采用明纬/英飞特/茂硕等同档次知名品牌。

3、蘑菇型庭院灯

- ①灯具：压铸铝，装饰密封性好，内藏电器光源，配备纯铝反光罩。
- ②灯罩：抗紫外线透明圆锥形 PMMA 柔光罩，有相应措施使光高效反射到地面，发光效率达到 75%以上。
- ③主杆材料采用 Q235 钢杆，厚度 3mm。
- ④灯杆内外热镀锌，厚度 $\geq 86\mu\text{m}$ ，外表面喷塑。
- ⑤底座内配 2504 接线排。
- ⑥光源：70W, LED 光源。

4、LED 路灯灯头

- ①1. 灯具：压铸铝，装饰密封性好，配备纯铝反光罩。
- ②2. 光源： LED-1*250W。
- ③3.电源采用明纬/英飞特/茂硕等同档次知名品牌

（三）参考图片

1、蘑菇型庭院灯	2、灯头
	
3、广场灯	4、双挑灯



四、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产品到场，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此标准为最低标准，各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报最长质量保证期。

2、售后服务：在保证期内，若发生因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原因而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在保证期内，供方实行 24 小时售后服务到位制度，即接到用户求助电话后 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需要现场排除故障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对上述技术和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 同

以下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条款，实际条款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南基（材）2023-046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行政南楼周边亮化工程路灯采购项目

甲方：南京大学

乙方：_____

乙方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了甲方关于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行政南楼周边亮化工程路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南基（材）2023-046）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为进一步明确购销过程中的义务和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本合同单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其应包括产品及其附件制作的所有成本及包装、运输、装卸、劳务、现场配合、培训甲方使用人员以及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费用和国家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甲方除依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在生产、供货前须到现场进一步核准供货数量，得到甲方最终确认后再安排生产、供货。

4、合同标的、数量（规模）、品牌/型号、单价和总价详见合同附件。

二、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乙双方明确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质量要求不一致时，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2、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产品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能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检验。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5、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与已经封存的投标样品一致（如有）。

6、乙方应保证将产品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产品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的需要，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三、交付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方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次供货须在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后_____ 日历天内供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施工现场车辆能够到达的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按合同/甲方通知，如数按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费用及保险由乙方承担。

4、风险承担

（1）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2）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和社会监督人参与验收。

2、验收方式和验收程序：

（1）生产期间检验□；

产品生产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到生产现场进行突击检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到现场进行检验。

（3）到货检验■；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验收。

（4）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产品安装完成后，甲方组织调试或试运行验收。

（5）检测机构检验□；

货到现场后，随机抽取产品送检。

(6) 其他（如勾选，需写明具体要求）☐

_____ / _____。

3、验收内容：

(1) 产品的数量；

(2) 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3) 其他_____ / _____。

4、验收标准：

(1)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 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3) 已封存的样品（如有）；

(4) 其他_____ / _____。

5、其他验收要求：

(1) 乙方须将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以及同类产品的近期检验报告必须随同产品一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延误工期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按样品（如有）、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供货清单对照验收，甲方有权根据供货情况临时抽取部分产品送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货到现场经检验，产品质量或规格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和索赔。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有权提出索赔；对现场临时抽样送检的产品，抽检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自行清场运回，并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货款结算

(1) 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货款，结算单价执行合同综合单价。

(2) 当要求供货的数量超过合同数量时，乙方应主动与甲方联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继续供货。

2、货款支付方式

(1) 无预付款，按实结算。

(2) 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次供货完成，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乙方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后，甲方付至该批次货款的 100%。

（3）货款的全额支付，不免除质保期内乙方应负的质保责任。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为（按照乙方响应时间）年，自本合同产品全部供应/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之日起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生因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原因而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实行_____小时售后服务到位制度，即接到用户求助电话后_____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需要现场排除故障的，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按照乙方响应时间）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甲方提供以下培训服务（如有）：

（1）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产品及配套产品的使用培训。

（2）对管理员提供针对于平台的、来自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对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使用培训。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相关产品及配套软件提供以下免费支持（如有）：

（1）提供免费的软件产品支持。

（2）软件系统实施指导；

（3）软件产品的介质、附属产品的保修服务；

（4）版本软件升级服务。

七、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付款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确认合格的，甲方应给予验收单作为付款凭证；若所供产品的质量、数量、规格或生产厂家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进行处理。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产品，未按规定时间交付产品的，乙方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违约条款第3款处理。

4、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乙方合法生产/销售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行货），不得私自改供非合同指定厂家生产的产品，否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违约条款第4款处理。

5、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必须满足本合同要求，质量达不到要求或抽样检测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违约条款第5款处理。

6、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织厂方技术人员与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沟通实施方案（如需）。

7、乙方有义务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任何经济上或物质上的好处，若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甲方可按供货价款的10%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通报其监管部门。

8、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的发票，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被有关政府部门确认为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9、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应对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违约条款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因供货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每逾期一天，除缴纳上述滞纳金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部分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十天，每逾期一天，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 2%，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4、供货中如发现有非合同单位合法生产或销售的原装合格正品（行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所供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或抽样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检测费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果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当事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所有甲乙双方应当互相通知的事项，非因紧急情形，需采用书面形式。若事态紧急不能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或者告知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并于事后补齐相关书面材料。

（2）一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向对方进行送达通知时，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已进行合法有效的送达。送达日期为邮件寄出的日期或通知发出之日。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法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3）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仲裁时向其送达法律文书或通知的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乙方联系地址：_____。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2、合同生效后，不论市场产品原材料价格如何波动，任何一方都不得要求调整合同单价。

3、合同生效后，若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结果以协议或纪要的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未经对方同意，由于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对其所供的产品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4.2 甲方因按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产品或享有服务，而导致第三方指控甲方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为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赔偿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3 在妥善保护供应商知识产权的前提下，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建设范围内涉及定制开发的功能完整源码（如涉及）。另需提供源码工程包，支持导入开发工具进行二次开发、打包、发布可用的项目工程应用包。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会将供应商交付的代码统一放在学校堡垒机后记录代码使用的痕迹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确保代码的安全。甲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该部分代码泄露给任何机构或个人用于校外商业活动。

5、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与本合同有矛盾的，则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则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等承诺执行。

6、乙方进出校园的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如涉及停车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

7、疫情期间乙方须严格执行南京大学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8、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9、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京大学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301011309001041656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附件：产品采购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对应 页码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具有财务要求（以下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复印件）； （3）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复印件）。		
3	投标人应具有信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或招标人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自评 分	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质量要求响应 (17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质量要求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7 分。标注“★”号的为关键质量要求，投标人若有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他质量要求有负偏离的，每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产品综合性能 (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使用的驱动品牌、光源品牌、电线等，对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先进性进行评分。优得 8 分，良得 7.2 分，中得 6.4 分，差得 5.6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册、技术规格书、相关检测报告、3C 认证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此项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3分)	提供灯具制造商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原 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4	供货方案 (3分)	评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设定配送方案，包装运输方案等进行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5	质保期 (4分)	本产品自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两年（含两年）不得分，投标人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6	售后服务 (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体系、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抢修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7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与本次投标同品牌灯具供货业绩（合同需附产品清单），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附产品清单、合同价格或签订时间不清晰的合同不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8	投标文件规范 度（1分）	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内容完整，文字表达流畅准确，页码编制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正确，得 1 分；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内容基本完整，文字表达基本流畅准确，页码编制基本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基本正确，得 0.5 分；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内容不完整，文字表达不准确，页码编制不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不正确，得 0 分。		

三、投标函

南京大学：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南京大学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的各项有关内容后，我们愿以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金额小写））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产品及伴随服务，并作承诺如下：

- 1、我方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我方已审核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 3、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所供产品是我方合法生产或销售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时承诺：

（1）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方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次供货须在接到招标方供货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供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

（2）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为____年，自本项目产品全部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须提供。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_____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连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和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偏离说明”列填写偏离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投标人可对照本招标文件，扩展填写文件条款及响应情况。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书

南京大学：

我方将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2、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二）、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之规定完成对照自查，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